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4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业绩承诺相关事项作出的补充约定,批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葆源、郑桂林、杨凤华、罗小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是公司 2021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3 万元;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要求,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改革工作,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理层成员积极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两项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发挥制度对各项工作的规范和推动作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两项管理制度作出修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4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21257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2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12576 号),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576 号)。

目前相关情况均已落实,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29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01	南化股份	2022/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9:00—11:30, 14:30—16:30 。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0771)4821093

邮政编码:530021

联系人:唐桂兴

3、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29 层。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4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业绩承诺相关事项作出的补充约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是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53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共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业美,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小舟,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最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雷励,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工作量等因素,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确定的。2021 年度审计费用 35 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2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53 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与上期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审计范围增加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西金海交通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成本提高导致的正常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成员不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致同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综合考虑该所的工作表现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支付的报酬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53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396,308,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947%。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389,47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07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837,9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9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19,217,9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56%。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6,084,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 19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993,3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13%;反对 19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56%;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1%。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6,281,4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2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9,190,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9%;反对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12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11,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04,8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40,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8.10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1.5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

详情请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2-临 113、2022-临 115、2022-临 121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诚泰租赁办理融资租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 11,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795,321.29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577,523.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217,797.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703,086.91
净利润	-4,217.69	-52,433.1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1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与诚泰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壹仟万元整(¥11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受益人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出的费用及租赁物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处置费、评估费、增值税等税费);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以租赁合同项下最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 11,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1,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04,800 万元,占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0907%;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8939%;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40,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9.1846%。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2-01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理财产品一:

1、购买主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8

3、产品类型:机构专属产品

4、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交易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6、交易金额:人民币 3,070 万元

7、理财周期起始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8、理财周期结束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9、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3.20%,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浙商银行基于产品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10、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理财产品二:

1、购买主体: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8

3、产品类型:机构专属产品

4、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交易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6、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7、理财周期起始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8、理财周期结束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9、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3.20%,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浙商银行基于产品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10、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的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等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本金和收益损失的可能性。如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发生倒闭、破产、清算或其他违约事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金损失或无法收回。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2、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持有理财子单元至某个理财周期结束或浙商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子单元时,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各个理财子单元的理财收益按理财周期结束时浙商银行公布的实际投资收益率计算。

风险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终止或理财子单元某个理财周期结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结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能如期兑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3、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各个理财子单元的某个理财周期结束前,投资人因无法提前赎回可能造成的损失。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将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降低。

5、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浙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

7、提前终止风险

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浙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相应各理财子单元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本理财产品或理财子单元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面临产品收益率无法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8、兑付延期风险

如由于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资金,从而可能导致某个理财周期结束时投资者本金及收益不能按照约定到账日期到账,产生延期兑付,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损失。

9、产品成立风险

本理财产品理财子单元如设有成立金额下限的,在理财子单元认购期结束后实际募集金额低于成立下限的,浙商银行有权视情况决定该理财子单元是否成立。该理财子单元不成立的,将导致投资者丧失其他的投资机会。

10、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浙商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包